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INSPURINTERNATIONAL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596)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由董事會于2012年3月27日修訂及採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
- 1.4 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2. 會議

- 2.1 會議須根據實際情況適時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其中的兩名成員，惟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均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由委員簽署的決議應視作同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一樣有效。
- 2.2 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決議須由出席會議過半數的成員通過。

3.職能及權力

- 3.1 提名委員會由公司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於考慮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素質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以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
- 3.2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透過善用內部資源及中介機構以物色合資格的董事人選，並由公司支付有關開支。
- 3.3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與各準提名人選進行面試。
- 3.4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 3.5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責任

- 4.1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2 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數或填補董事空缺時，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的人選，董事會將以各候任人選能否協助其有效地履行責任，作為甄選的考慮準則。
- 4.3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5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